甄某某与贾某于 2020 年 12 月登记结婚。婚后共同生活期间,甄某某发现贾某患有淋病,遂以贾某结婚登记前隐瞒不宜结婚的重大疾病、未如实告知为由,诉至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要求判决撤销二人的婚姻关系。 经法院审理,贾某自认患有慢

经法院审理, 贾某自认患有慢性淋病多年, 且明知该疾病具有传染性, 但因种种原因婚前未向甄某某如实告知, 并当庭向甄某某表示歉意.

法院经审理认为,贾某患有淋病,具有较强的传染性且难以治愈,贾某在结婚登记前对甄某某未如实告知,现甄某某在法定期间内以贾某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主张撤销婚姻,事实清楚,于法有据,贾某亦表示认可,法院应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判决撤销二人的婚姻。

解读: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 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 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 如不如 实告知的, 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 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 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 日起一年内提出。本案系民法典实 施以来济南市首例撤销婚姻判决。 "疾病婚"原属婚姻无效情形,现从 中删除,归于可撤销婚姻情形。可撤 销婚姻区别于无效婚姻的重要一点 是将权利完全交由当事人, 使这项 权利的属性成为没有公权利干预的 私权利,充分保障了婚姻的自由、保 障配偶对婚前重大疾病的知情权。 且自民法典实施以来, 原婚姻法规 定的民政局和人民法院都有权做出 "撤销"的判断,变为只有人民法院 有权撤销婚姻。该"撤销"与"撤销婚 姻登记行政行为"是不同的法律概 念,可撤销婚姻是法律所规定的婚 姻的一种效力状态,符合法定情形, 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请求向人民法 院行使撤销权,使婚姻自始没有法律 约束力。撤销婚姻登记机关违法的 婚姻登记是负责办理婚姻登记的行 政机关对违法婚姻登记予以撤销的 行为。本文就民法典对撤销婚姻的 显著变化加以解读。

一、民法典关于"重大疾病"对 婚姻效力的立法变化。

原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婚前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 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是婚姻无效 的法定事由。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 三条则将"重大疾病"列为可撤销 婚姻的情形之一,是否撤销婚姻, 可由当事人自行决定。贾某所患淋 病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 法》所规定的疾病之一,故应认定 为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规定的"重大疾病"情形。一方患有 重大疾病,对于另一方当事人而 言,是否知情影响其结婚的意愿。 不知情、被欺诈,其做出结婚的选 择就不是真实意思表示,二人的婚 姻欠缺最重要的结婚要件——合 意。但结婚合意仍属于双方之间的 事,不应由二人之外的其他人干 涉。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可以 是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重 大疾病"归于可撤销婚姻情形意味 差利害关系人无权由请撤销婚姻 是否撤销由被欺诈者自我决定,如 果不愿意撤销,应尊重当事人婚姻 自主权。因此,该条款规定了夫妻 一方重大疾病的婚前告知义务,既 保障了一方当事人的知情权,又保 护了当事人婚姻自由。

二、民法典从根本上改变了将婚姻登记机关和人民法院共同作为撤销婚姻的机构的局面。

撤销婚姻与撤销婚姻登记的情形有很大差别,可撤销婚姻与撤销婚姻登记行政行为是不同的法律概念。在我国现行的法律框架下,结婚登记在性质上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即行政确认行为,撤销婚姻登记是负责办理婚姻登记的行政机关对违法婚姻登记予以撤销的行为;婚姻缔结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撤销婚姻是撤销法律规定的婚姻的一种效力状态。

结婚登记瑕疵事件时有发生,当 事人对已经领取的结婚证效力提出 异议,不属法院民事案件的审查范 围,当事人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提起 行政复议或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撤销结婚登记。但其中伪造、变 造、冒用证件等方式骗取结婚登记的 情形较为复杂,对查明属于结婚登记 程序瑕疵的,应作为撤销婚姻登记的 问题处理,对查明属于用证件骗取结 婚而产生的问题,一方当事人没有做 出真实的缔结婚姻的意思表示,可以 按民法典的规定来解决。而对缔结婚 姻意思表示瑕疵的实质性审查,只能 由人民法院做出,婚姻登记机关不具 备对此民事法律行为审查的能力和 权力,因此民法典实施后婚姻登记机 关不再受理婚姻撤销申请,当事人只 能向人民法院提出。

三、婚姻被撤销之后的法律后 果。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规定,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 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 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 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 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 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 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 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 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民法典规定了 婚姻被撤销之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 关系、共同生活期间的财产处理原 则、父母子女关系,以及无过错方的 损害赔偿请求权。本案中当事人在结 婚登记之后数天即发现患病情况,未 生育子女,不涉及财产分割,但在实 践中可能存在当事人同居时间较长, 生育子女且有较多财产的情形,人民 法院应依上述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婚姻被撤销后,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这对于无过错方尤为不利,对中国女性,无过错方可能会被打上"二婚"标签,产生影响再婚的现实,民法典通过本条得以对无过错方的利益进行平衡。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确认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应当收缴双方的结婚证书并将生效的判决书寄送当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

四、撤销权行使有时间限制。

民法典对当事人行使撤销权的时限进行了限制,规定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此一年为除斥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的规定。除斥期间是不变的期间,不会像诉讼时效有中止、中断和重新计算的情形。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行使权利,其权利即被除斥。一年除斥期间经过之后,当事人再以该法律规定起诉撤销婚姻的,人民法院将不再支持。 (罗琳 姜晓玲)

让民法典 走进百姓生活

以案 说法

拍下"法拍房"后反悔 欲申请撤销未获支持



由于在竞拍前,没有仔细阅读司法 拍卖公告,竞价成功后又悔拍。那么,保 证金还能全部拿回吗?答案当然是:"不 行!"日前,平潭法院就遇到了这么一位 "糊涂"的竞拍人。

2021年2月,竟买人龚某交纳40万元拍卖保证金参与某套房产的司法网拍,经过多次竞价,最终以245万元的最高价竞买成功。然而几天后,龚某却到法院申请撤销竞拍该房产,并要求退还保证金。这是为何呢?

原来,龚某在网上看到涉案房产的 竞拍信息,跟周边地段房价对比后发现, 该房屋的起拍价格远远低于市场价格, 为了不错过这个"捡漏"的好时机,便在 没有任何调查和实地看样的情况下,贸 然交了保证金,坐等开拍。历经几十次的 出价之后,龚某如愿拍得了该房产。

但竞拍成功后到实地看样, 龚某却 认为该房屋的现状与公示出的拍卖标的 的调查情况表存在重大差距, 不具备商 业使用甚至居住的功能, 与其竞买该房 屋的初衷相违背, 故向法院提出书面异 议,申请撤销拍卖,退还保证金。

以案释法:

经查明认为,法院已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司法拍卖公告,在公告中明确体现标的物以现状拍卖,组织统一看样,还特别提醒,对标的物的表述仅作为参考,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

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 自负。

且该公告的标的物信息中已体现房屋用途,龚某在未参与现场看样情况下直接参与了竞拍,应视为其对涉案房产实物现状的确认,并应承担参与竞买的相应法律后果。龚某在竞得涉案房产后向法院提出撤销拍卖,请求退还保证金不应予以支持,故裁定驳回龚某的异议请求。

法条链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 四条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 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 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 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 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 行人的债务。

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 参加竞买。

法官提醒:

司法拍卖不同于一般网络购物,不 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不可以随意反 悔的,竟买人如有意在网上司法拍卖平 台上竞买诉讼资产,务必要在竞拍前仔 细阅读并理解《拍卖须知》《拍卖公告》 《标的物介绍》等相关材料,参与现场看 样,对竞拍物有充分的了解,并进行一定 的心理价位预估后,再参与竞买,切忌盲 目跟拍。

法官 说法

轮胎飞出砸伤路人 虽无过

在路上电瓶车骑得好好的,却被从 天而降的一只轮胎砸伤了。交警认定这 是意外事故,双方都没有责任。但伤者因 此造成身体伤残,经济损失高达 50 余万 元,由于没有责任人,赔偿问题一度陷人 僵局。近日,经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人民 法院调解,伤者获得 53 万余元的经济赔

法院查明,2020年10月31日,王某 在道路上正常驾驶货车,货车右侧的轮 胎突然飞出,在货车后骑行电动车的李 某被轮胎砸成重伤。

李某经抢救和住院治疗了 32 天才 出院,经鉴定,此次事故造成李某身体一 处八级伤残和一处九级伤残。经济损失 包括医药费、护理费、误工费、伤残赔偿 金共 50 余万元。

由于交警认定双方均无责任,保险公司表示既然无责任,那保险公司就不应承担赔偿义务。因要求赔偿无果,李某将驾驶员王某、车主宁波某商贸公司及某保险公司诉至宁海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59万元。

宁海法院受理该案后,邀请双方到

虽无过错仍应赔偿

法庭进行调解,并结合案件证据,向双方进行了释法明理。经过10多天的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涉案保险公司和王某共同赔偿李某各项经济损失53万余元,并约定于4月30日前付清。

法官说法: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造成的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也就是指基于法律的特别规定,受害人能够证明损害是加害人的行为或者物件所致,加害人就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而不论其是否存在主观上的过错。如果加害人能够证明受害人存在过错,可以减轻加害人的责任。本案中受害人李某无过错,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在此法官提醒,车胎等物件脱落引发"非碰撞"事故,车辆的驾驶者可能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严重者或构成交通肇事罪。因此,各位司机一定要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测、维修和保养。出车前,对车辆状况进行相应检查,排除车辆安全隐患,做到安全驾驶。

(王春 彭羚)